

重点人员管控措施表（截至8月12日9时）

风险地区	省级	市级及县级
中、高风险区所在的县（市、区、旗）及参照低风险区管理地区	内蒙古	锡林郭勒盟: 二连浩特市 乌兰察布市: 集宁区、察哈尔右翼后旗、商都县 鄂尔多斯市: 伊金霍洛旗 乌海市: 海勃湾区 巴彦淖尔市: 乌拉特中旗
	吉林省	吉林市: 昌邑区、龙潭区、船营区、高新区
	河北省	石家庄市: 新乐市
	北京市	海淀区: 曙光街道 怀柔区: 龙山街道 石景山区: 古城街道 门头沟区: 永定镇
	甘肃省	临夏回族自治州: 广河县、东乡县 定西市: 临洮县 张掖市: 山丹县（8月6日以来）、甘州区、临泽县
	宁夏省	中卫市: 沙坡头区
	陕西省	汉中市: 宁强县
	河南省	信阳市: 罗山县 郑州市: 新郑市、巩义市 商丘市: 民权县、永城市、宁陵县、梁园区
	江苏省	南京市: 鼓楼区
	四川省	德阳市: 旌阳区（8月7日以来）
	重庆市	合川区全域（除中高风险区外的其他地区） 九龙坡区全域（除中高风险区外的其他地区） 南岸区: 长生桥镇、天文街道
	湖北省	潜江市
	湖南省	娄底市: 冷水江市、新化县
	安徽省	亳州市: 涡阳县
	上海市	闵行区: 梅陇镇 徐汇区: 华泾镇
	江西省	宜春市: 丰城市
	浙江省	丽水市: 经济技术开发区 金华市: 东阳市
	贵州省	遵义市: 绥阳县
	福建省	厦门市: 思明区、海沧区
	广西省	北海市: 海城区、银海市 崇左市: 凭祥市、宁明县、大新县
广东省	湛江市: 雷州市、廉江市、徐闻县、经济技术开发区 珠海市: 斗门区、香洲区 茂名市: 茂南区、电白区 东莞市: 东城区 揭阳市: 普宁市 深圳市: 南山区	

风险地区	省级	市级及县级
其他地区	<u>新疆</u>	对8月2日以来有新疆发生疫情地区旅居史人员，进行7天居家健康监测，不具备居家健康监测条件的，实行7天集中隔离。
	<u>西藏</u>	对8月2日以来有西藏发生疫情地区旅居史人员，进行7天居家健康监测，不具备居家健康监测条件的，实行7天集中隔离。
	浙江省	对有 <u>金华市</u> 义乌市（除中高风险地区外的其他地区，7月26日以来）旅居史人员，即日起进行7天居家健康监测，不具备居家健康监测条件的，实行7天集中隔离。
	<u>海南省</u>	1. 对7月23日—7月31日有海南省发生疫情地区旅居史人员，进行3天2检（间隔24小时）。 2. 对8月1日以来有海南省发生疫情地区旅居史人员，进行7天居家健康监测，不具备居家健康监测条件的，实行7天集中隔离。

注意：

1. 市外来返人员，须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2. 对7天内有高风险区旅居史人员，实行7天集中隔离。
3. 对7天内有中风险区旅居史人员，实行7天居家隔离，如不具备居家隔离条件，采取集中隔离。
4. 对7天内有中高风险区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）其他低风险区旅居史人员，3天2检（间隔24小时），做好健康监测。
5. 市外来返人员，严格落实3天2检（间隔24小时）。
6. 表中加下划线的地区为昨日新增管控地区。

备注：表格具有滞后性，请随时关注省市文件、研判意见，动态调整管控措施。